

表 4

文化領域開放措施（正面清單）<sup>163</su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務服務
	F. 其他商務服務
	r. 印刷和出版服務（CPC88442）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企業，從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合資企業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49%，合作企業中內地投資者應當佔主導地位。其中，在前海、橫琴試點設立合資企業，澳門服務提供者擁有的股權比例不超過 70%。<sup>164</sup></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sup>165</sup></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排</p>

<sup>163</sup> 對文化服務部門（分部門）的商業存在和跨境服務模式，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承諾沿用正面清單形式列舉開放措施。本協議附件 1 表 4 涵蓋《安排》及其所有補充協議、《廣東協議》在文化服務部門（分部門）下的全部開放措施。

在本協議及其附件中，文化領域包括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研究和開發服務（CPC852）、印刷和出版服務（CPC88442）、其他商務服務（CPC8790）中的光盤複製服務、電影和錄像的製作和發行服務（CPC9611）、電影放映服務（CPC9612）、廣播和電視服務（CPC9613）、廣播和電視傳輸服務（CPC7524）、錄音服務、其他視聽服務、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銷售服務（CPC622）、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其他分銷服務中的文物拍賣服務、文娛服務（CPC9619）、新聞社服務（CPC962）、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CPC963）等服務貿易部門、分部門（包括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新聞、出版、視聽節目、音像、遊戲等文化信息服務、文物服務）。

<sup>164</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九、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65</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補充協議五中已有開放措施。

校製作服務公司，從事圖書的校對、設計、排版等印前工作。<sup>166</sup>

4. 簡化澳門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澳門圖書進口綠色通道。<sup>167</sup>

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sup>168</sup>。

---

<sup>166</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67</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68</sup> 指印刷及其輔助服務；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B. 批發銷售服務（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銷售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的批發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sup>169</sup></p> <p>2.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底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sup>170</sup></p>

<sup>169</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0</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4. 分銷服務
	C. 零售服務（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
具體承諾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設立的零售商業企業經營圖書、報紙、雜誌。<sup>171</sup></p> <p>2. 對於同一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30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形式從事圖書、報紙、雜誌的零售服務。<sup>172</sup></p> <p>3. 對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分銷的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sup>173</sup></p> <p>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sup>174</sup></p>

<sup>171</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2</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sup>173</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4</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2. 通訊服務
	D. 視聽服務
	錄像分銷服務（CPC83202），錄音製品的分銷服務 電影院服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合拍電視劇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CPC96112） 其他
具體承諾	<p><b>錄像、錄音製品</b></p> <p>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合資形式提供音像製品（含後電影產品）的分銷服務。<sup>175</sup></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從事音像製品製作業務。<sup>176</sup></p> <p>3. 允許澳門影片因劇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現，但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sup>177</sup></p> <p>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具體開放承諾的服務<sup>178</sup>。</p>
	<p><b>電影院服務</b></p> <p>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sup>179</sup></p> <p><b>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b></p> <p>6. 澳門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p>

<sup>175</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6</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7</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8</sup>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電影或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硬件及錄音製品分銷服務；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79</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中已有開放措施。

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sup>180</sup>

7. 澳門拍攝的華語影片是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sup>181</sup>中澳門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sup>182</sup>

8. 澳門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該影片以普通話為標準譯製的其他中國民族語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內地發行。<sup>183</sup>

9. 澳門與內地合拍的影片，澳門方主創人員<sup>184</sup>所佔比例不受限制，但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對故事發生地無限制，但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應與內地有關。<sup>185</sup>

10. 允許內地與澳門合拍的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以外的地方沖印。<sup>186</sup>

11. 允許國產影片及合拍片在澳門進行沖印作業。<sup>187</sup>

1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在內地試點設立獨資公司，發行國產影片。<sup>188</sup>

13. 允許澳門與內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在內地發行放映，但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sup>189</sup>

14. 允許澳門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但均須加註標準漢語字幕。<sup>190</sup>

<sup>180</sup>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sup>181</sup> 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sup>182</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3</sup>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4</sup> 主創人員是指導演、編劇、攝影和主要演員，主要演員是指主角和主要配角。

<sup>185</sup> 涵蓋《安排》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6</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7</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8</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89</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0</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15. 允許國產影片（含合拍片）由內地第一出品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在澳門進行後期製作。<sup>191</sup>

16.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具體開放承諾的服務<sup>192</sup>。

###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17. 允許澳門經營有線電視網路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路的專業技術服務。<sup>193</sup>

### 合拍電視劇

18. 內地與澳門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sup>194</sup>

19. 允許內地與澳門合拍電視劇集數與國產劇標準相同。

<sup>195</sup>

20. 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澳門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sup>196</sup>

21. 內地與澳門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劇立項的分集梗概，調整為每集不少於 1500 字。<sup>197</sup>

<sup>191</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2</sup>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電影或錄像的分銷服務，包括娛樂硬件及錄音製品分銷服務；涵蓋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3</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4</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5</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二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6</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三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7</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A.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CPC9619）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場所。<sup>198</sup></li> <li>2. 允許澳門演藝經紀公司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構。<sup>199</sup></li> <li>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經營的演出經紀機構。<sup>200</sup></li> <li>4.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方式，設立內地方控股的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或內地方佔主導權益的合作互聯網文化經營單位。<sup>201</sup></li> <li>5.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獨資、合資、合作方式，設立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或設立內地方佔主導權益的合作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sup>202</sup></li> <li>6.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合資、合作經營的畫廊、畫店、藝術品展覽單位機構。<sup>203</sup></li> <li>7.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內地方控股的合資演出團體。<sup>204</sup></li> <li>8. 允許澳門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試點在該省、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來內地舉辦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應事先報文化部核准。<sup>205</sup></li> <li>9.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娛樂場所。<sup>206</sup></li> <li>10. 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澳門研發的網路遊</li> </ol>

<sup>198</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199</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0</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1</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七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2</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七、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3</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4</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5</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四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6</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九、《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 2 個月。<sup>207</sup>

1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銷售服務。<sup>208</sup>

1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sup>209</sup>

---

<sup>207</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六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08</sup> 涵蓋《廣東協議》中已有開放措施及本協議新增開放措施。

<sup>209</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十中已有開放措施。

部門或 分部門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C.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 (CPC963)
具體承諾	<p>1.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澳門圖書館業的合作，探索合作開展圖書館服務。<sup>210</sup></p> <p>2.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為圖書館提供專業服務。<sup>211</sup></p> <p>3.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在內地提供博物館專業服務。<sup>212</sup></p>

<sup>210</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11</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

<sup>212</sup> 涵蓋《安排》補充協議八中已有開放措施。